

项目名称：贾汪区城区道路和公厕保洁市场化运营项目（采购包2）

项目编号：JSZC-320305-SJZX-G2024-0012

# 政府 采购 合同

甲方（采购单位）：徐州市贾汪区城市管理局

乙方（中标单位）：江苏金多啦环保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5年2月10日

# 贾汪区城区公厕市场化保洁服务合同

## 一、 本合同当事人

甲方：徐州市贾汪区城市管理局

乙方：江苏金多啦环保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 二、 合同编号

合同编号：JWQCSGLJ-2025-002

采购编号：JSZC-320305-SJZX-G2024-0012

签订地点：贾汪区城市管理局

## 三、 合同签订依据

为推行环卫市场化保洁运作，甲乙双方根据贾汪区城区道路和公厕保洁市场化运营项目（项目编号：JSZC-320305-SJZX-G2024-0012）招标结果，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江苏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恪守公平、公正、诚信的原则，友好协商，签订本合同。

## 四、 合同文件的组成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 贾汪区城区道路和公厕保洁市场化运营项目招标文件（项目编号：JSZC-320305-SJZX-G2024-0012）以及相关的澄清、补充文件等；
2. 乙方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补充说明文件等；
3. 履约保证金；
4. 中标通知书。

四、 合同期限：合同期限为 36 个月，自 2025 年 3 月 1 日起至 2028 年 2 月 29 日止。

## 五、 合同内容：

1. 贾汪城区 110 座 免费开放公厕的保洁维护管理（包括但不限于：公厕

内部及管理间工具间的维护保洁管理、周边 10 米以内环境卫生保洁、野广告清理、化粪池清运、设施设备维护维修等，以及重大活动保障应急任务，主管部门交办的临时性任务等)。

2. 人员数量配备:114 人 (其中保洁员 110 人; 管理人员、维修工 4 人)。

3. 服装及防护用品配备: (1) 夏装每人每年 2 套, 春秋装每人每年 1 套, 冬装棉服每人 2 年 1 件; (2) 雨衣、雨裤、雨鞋每人一套; (3) 式样、颜色、材质符合环卫主管部门规定; (4) 其他防护用品满足作业需要。

4. 设备配置要求: 吸污车: 1 台。(车牌号: \_\_\_\_\_ 车辆识别代号: \_\_\_\_\_)

## 六、合同价款与支付

### (一) 合同价的确定

合同价款(总承包经费)采用固定总价承包合同。合同款为(小写) 11057040.00 元, (大写) 壹仟壹佰零伍万柒仟零肆拾元整。每年保洁维护管理费为(小写): 3685680.00 元, (大写) 叁佰陆拾捌万伍仟陆佰捌拾元整。

合同价款包括完成该项目的管理、保洁和维护全部内容所需的人工费(含工资、奖金、社会保障金、加班费等)、水费、电费、日常维修费、保洁工具费(拖把、抹布、洗洁剂、卫生间专用樟脑球、垃圾袋、消毒剂、如厕纸、洗手液等)、化粪池清理费、公厕位置指示标牌费和其它在公厕保洁、管理过程中发生的一切费用, 还包括耗材、劳保、各种税费及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

合同期内, 甲方根据检查考核结果按照合同价款按月支付。乙方当月最终得分在 95 分或以上的, 全额支付当月承包经费; 乙方当月最终得分在 90 分(包括 90 分) 以上、95 分以下的, 每下降 1 分, 扣除当月承包经费的 1%; 乙方当月最终得分 90 分以下的, 每下降 1 分, 扣除当月承包经费的 2%, 扣完为止; 乙方连续 2 个月考核得分低于 80 分或合同期内累计 3 次考核得分低于 80 分的, 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扣除履约保证金的 50%~100%, 乙方须无条件按甲方要求办理移交、退场手续。

### (二) 合同价款的支付

经双方协商一致，选择以下第二种付款条件方式：

**付款方式一：提交预付款保函的**

合同价款的\_\_\_\_\_（\_\_\_%）即¥\_\_\_\_\_，大写：\_\_\_\_\_人民币元整，在双方签订合同，乙方向甲方出具预付款保函后15个工作日内，办理政府采购资金结算手续支付给乙方。

剩余合同价款甲方按月按考核结果支付。

卖方需提交的支付文件包括：

卖方出具的全额正式发票；

**付款方式二：不提交预付款保函的**

本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金额壹仟壹佰零伍万柒仟零肆拾元整。

(小写金额：11057040.00元)，合同期内，甲方每月对当月管理情况进行考核汇总，按照考核结果，于次月底前向乙方据实支付上一月度保洁管理费用。

乙方需提交的支付文件包括：乙方出具的全额正式发票。

**七、保洁时间要求**

公厕开放时间为24小时开放，公厕保洁时间为：4月1日-10月31日，保洁时间为6:00-22:00；11月1日-次年3月31日，保洁时间为6:00—21:00。

**八、保洁人员要求**

- 1、保洁员应为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具有基本的表达能力和识字能力，同时会操作公厕内配置的相关设施设备。
- 2、身体健康，品行良好，责任心强，有良好的信誉，配合接受市、区环卫管理部门的考核。
- 3、男、女保洁员年龄要求，男保洁员年龄60周岁以下，女保洁员年龄55周岁以下。
- 4、每座公共卫生间(公厕)白天(7:00-18:00)需男女分开保洁(休息日除外),每周男女保洁员分别有1天休息时间(需报休息计划由环卫部门备案，突发事件或重大活动的突击任务可作临时调整)。

5、保洁员必须提供身体健康证明。

6、在签订合同后，需统一参加岗前培训，熟练操作各种设施设备，经评定合格后，取得上岗后方可上岗。

**九、人员管理**

1、乙方需及时将各保洁时段的管理人员和作业人员的详细情况向区环卫管理部门进行申报备案。

2、人员工资标准不得低于贾汪区最新公布的最低工资标准的110%。

3、参加市、区环卫管理部门组织培训。

4、配合市、区环卫管理部门组织的从业人员检查。

#### 十、检查考核

按照合同附件：贾汪区市场化保洁免费公共厕所检查考核评分标准。

#### 十一、甲方权利和义务：

1、甲方按照作业考核评分标准(详见合同附件)对乙方作业质量、文明、安全作业情况进行定期检查考评，有权查阅、复制合同项目的有关文件和资料以及进入现场开展检查，但不得干扰乙方的正常作业。甲方应将每月检查考评情况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检查考评结果作为每月支付给乙方合同价款的依据。

2、各类重大活动，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无条件保质保量按活动要求完成工作任务，如未能完成，甲方应纳入考核。

3、监督检查乙方对法律、法规、规章和相关作业标准、行业规范的履行情况。

4、对乙方本项目的列支费用进行监督审查。

5、根据服务项目实际情况对环卫作业优化调整。

6、对乙方的项目部标准化建设检查验收。

7、对乙方环卫工人工资、津贴、加班工资发放情况进行检查。

#### 十二、乙方权利和义务：

1、遵守法律、法规、规章和相关作业标准、行业规范。

2、根据合同和投标书所作的承诺自觉开展公厕保洁工作，确保承包项目质量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

3、接受甲方、环卫主管部门及第三方监理的指导、监督、检查和考核。

4、根据法律、法规及合同约定组建专业保洁队伍、配备作业设备工具，健全管理制度，完善日常运营台账。按甲方要求将从业人员资料、作业计划、保洁方案等，报甲方备案。

5、独立承担作业人员及设备的安全责任、用人责任。

- 6、做好环卫各项应急保障工作。
- 7、按照相关要求和标准建立每日自查制度，完善各项台账资料。
- 8、对市、区政府 12345 服务热线、12319 数字城管监督指挥中心派单、媒体曝光、信访来电等有责投诉必须按规定进行整改，并将整改结果书面报送甲方。
- 9、承担其工作人员的人身财产损害及造成第三人损害的法律风险，并购买雇主责任险。
- 10、负责承担环卫驿站运行水电费用，负责项目内环卫设施管理和维护，如有遗失、损坏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迁移改造设施。
- 11、有义务按甲方要求参加相关会议。
- 12、必须对企业员工进行安全生产、职业技能等培训，教育职工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环卫作业及安全操作规程。作业人员应经专业培训后方可上岗作业。
- 13、接受甲方以及政府相关部门的财务审核，提供真实有效资料。
- 14、按照法律、法规和国家、省、市的规定，按月足额发放人员工资：
  - (1)按省政府规定不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的 110%(不含延长工作时间的工资)。
  - (2)高温津贴发放标准为每人每月 300 元(每年 6-9 月)。
  - (3)延长工作时间的工资应按相关法律规定执行。
  - (4)人员工资发放采用银行代发方式。
  - (5)合同履行期内遇政策调整，要求提高环卫工人待遇的，乙方必须执行，甲方适当给予补贴。
  - (6)保证环卫工人每周至少休息一日。
- 15、按法律、法规规定为环卫工人提供必要的劳动保护用品，标准按环卫主管部门规定执行。
- 16、自觉接受甲方及其上级行政主管部门、劳动监察部门的管理、监督和检查，根据需要提供相关的检查文件和资料，以及作必要的解释和说明，乙方不得阻扰检查人员的检查工作。
- 17、不断提高企业管理水平和作业能力，提高企业运营管理实力。
- 18、不得自行调整作业范围、作业模式、作业量。

19、承担环卫信息系统设备购置、安装及服务费用，并提供接口与甲方系统对接。

十三、设备维修维护：

1、合同范围内的设施维修(除基础设施)均由乙方负责，发生损坏必须在24小时内按原配置进行修复、更换，所产生的费用包含在报价中，由乙方自行平衡，甲方不再追加任何费用，若未及时修复，甲方将自行维修，并按实际发生维修费用的两倍从当月保洁费用中扣除。清单范围外的设施一旦出现损坏，乙方必须在24小时内汇报甲方，并及时向甲方反馈设施修复、更换情况。

2、设施维修清单(包括但不限于如下内容)：

序号	维修及更换内容
1	灯具(含灯罩和灯泡)的更换、维修
2	开关、插座面板的更换、维修
3	排气扇的更换、维修
4	角阀、地漏的更换、维修
5	洗手盆及上、下水管的更换、维修
6	拖把池的更换、维修
7	门、窗及锁具的更换、维修
8	隔断门及铰链的更换、维修
9	隔断松动的固定及维修
10	蹲、坐便器及小便器的更换维修及下水的疏通
11	水箱冲水系统的更换、维修
12	电路的维修、维护
13	水笼头的更换、维修
14	门头指示及内部各类标识标志制度牌的更换、维修
15	儿童护理台的更换、维修
16	公厕内部各类文明标语、墙画的更换、维护
17	多功能服务区配置的各类设施设备的维护、维修
18	其他公厕内部由甲方额外配备的设施设备的维护、维修

#### 十四、 人身意外险及社保：

1、合同期内由乙方为公厕保洁员购买“人身意外伤害险”，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为环卫工人缴纳相应的社会保险（养老、医疗、工伤、失业、生育保险）、商业保险（每人投保的保险金额不得低于60万元）。该项目的环卫作业人员社会保险费用必须按规定交纳至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缴费清单按甲方规定的时间提交甲方审查。

#### 十五、 公厕管理权的交付和回收及产权约定

1、甲方应于合同签订后15日内向乙方交付管理权，乙方应于合同期满3日内无条件向甲方交还管理权。

2、在转移管理权前，双方应对公厕内物品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查，并提供清单，乙方亲自检查后，在清单上签字接收。清单一式三份，甲方持二份、乙方持一份。

3、公厕产权属甲方所有，在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授权的前提下，乙方无权对公厕及其附属设施擅自处置。若乙方未经甲方书面授权同意对公厕及其附属设施擅自处置，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整改并恢复原状，乙方应无条件服从且由此造成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 十六、 不间断服务约定

- 1、乙方不得因法定代表人变更或其他管理失缺而影响服务质量；
- 2、乙方在任何情况下都必须保证其所服务项目的人员总数符合合同约定；
- 3、乙方在任何情况下都必须保证其所服务项目的设备数量及运行状态符合合同约定。

#### 十七、 项目接管

甲方有权在下列情形下接管乙方项目：

- 1、因乙方经营管理不善，发生重大质量、生产安全事故；
- 2、乙方擅自停业、歇业；
- 3、乙方作业过程造成重大环境污染；
- 4、其他重大、紧急可能危及公共安全行为的。

乙方必须对其过错承担责任。包括经济赔偿责任及其他责任。事故处理后是否恢复履行合同由甲方决定。

## 十八、履约保证金

1、乙方应在合同签订前，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向甲方交纳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为中标额的5%，履约保证金有效期应不低于合同有效期。

2、乙方不履行合同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给甲方造成的损失超过履约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但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不应用此款规定。

3、履约保证金(无息)将在乙方履行完合同义务，甲方回收管理权，同时扣除清单中损坏的设施费用后，一个月内退回乙方。

## 十九、违约责任

1、甲方未按约定支付合同价款，乙方可追究甲方违约责任。

2、未经甲方同意，乙方擅自将承包的合同转包或肢解分包给他人，甲方有权没收履约保证金，并解除合同，乙方应赔偿甲方由此产生的经济损失。

3、发现以下情况的，甲方可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1)乙方违反合同“人员及服装要求”的约定，甲方发现并查实的；

(2)乙方违反本合同的规定，未按规定配发工具材料的，甲方发现并查实，可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3)乙方未按规定发放环卫工人工资、津贴、加班工资等，经甲方查实的，可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4、在合同生效后，乙方无故拒绝甲方维护管理的，应向甲方偿付合同年总金额的5%作为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补足。

5、乙方在合同履行期间，如果公厕未按要求开放、保洁不得力而受到举报：公厕设施遭受人为损害或设施遭窃，甲方除作出检查评分考核外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督促其改正并提出索赔。

6、乙方遗失公厕内物品的，甲方有权根据清单向乙方提出索赔。

## 二十、不可抗力及其它

1、因不可抗力(或甲、乙双方不能控制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2、合同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

## 二十一、 合同的解除

1、甲方和乙方经协商一致并达成书面协议，可以解除合同。

2、有下列情形之一，合同一方可以解除合同：

(1)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未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2)因合同一方违约导致合同不能履行，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3、有下列情形之一，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1)月度考核综合分连续 2 个月考核扣分超过 100 分或合同期内累计 3 次考核扣分超过 100 分；

(2)合同期内累计 3 次以上(含 3 次)违反合同约定受到环卫主管部门书面通报批评的、

(3)保洁工作不符合项目要求，新闻媒体曝光及群众投诉造成重大影响的或受到上级部门书面通报的，经查属实且有责三次以上(含三次)；

(4)突发事件(如灾害性天气)或重大活动期间，不执行指令性任务或未按相关要求、标准完成任务，达三次以上(含三次)；

(5)未经甲方同意，将合同转让或进行分包的；

(6)乙方与其职工发生劳资、工伤等纠纷，未按规定妥善解决，导致职工越级上访或引发群体性事件的；

(7)擅自停业、歇业，影响社会公共利益和安全的；

(8)乙方未按规定发放环卫工人工资、津贴、加班工资等的，经甲方查实通报三次以上的；

(9)有收费或变相收费现象的；

(10)管理人员无理阻挠检查考核人员，严重影响正常考核工作累计满 3 次；

(11)乙方违反合同“人员及服装要求”、“设备配置要求”的约定，经甲方查证属实的；

(12)乙方违反招标时所做的各项承诺，经甲方催告十天内整改未完成的。

(13)其它重大违规违法行为；

4、合同解除时应书面通知乙方，书面通知到达乙方时解除。

5、因乙方违约解除合同的，其履约保证金不予退回，并视情况轻重，禁止

乙方参加下一轮贾汪区环卫作业市场化运作项目投标。

6、合同解除后，甲方有权临时接管或指定第三方负责该采购包保洁工作。

## 二十二、争议解决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如果不能协商一致，合同任何一方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二十三、合同的变更

甲方在履行完政府采购计划变更手续并完成相关采购程序后，签订政府采购补充(变更)协议后予以变更。

## 二十四、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之附件均为合同有效组成部分。本合同及其附件和补充协议未规定的事宜，均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执行。

2、本合同连同附件页，一式六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三份，乙方一份，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招标代理公司各一份。

3、本合同未尽事宜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及其同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解释。

4、合同应在甲乙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甲方(签章):

地址:

邮编:

传真:

电话: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2025年2月10日

乙方(签章):

地址:

邮编:

传真:

电话: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2025年2月10日



合同附件：

## 贾汪区市场化保洁免费公厕所检查考核评分标准

序号	检查项目	作业标准	评分标准
一	管理制度 10分	<p>1、按照统一要求设置公厕制度牌，内容包括公厕名称、管理类型、公厕编号、管理单位、联系电话、监督电话、开放时间等信息。</p> <p>2、按照规定时间免费开放公厕，并在保洁时段内落实专人管理。 4月1日-10月31日，保洁时间为6:00-22:00；11月1日-次年3月31日，保洁时间为6:00—21:00。</p> <p>3、保洁单位建立公厕保洁及检查台账，做好巡查记录，保洁及检查记录上墙公示。专职项目经理巡查三星标准公厕每天不低于2次，其他公厕每天不低于1次。</p>	<p>1、未设置公厕管理制度牌的扣1分/次，制度牌破损、字体不清晰、公示的信息缺项及不准确的扣0.5分/次。</p> <p>2、未经审核同意，无故推迟开放、提前关闭公厕的扣3分/次，无故关闭无障碍间、男女厕所的扣2分/次。未落实专职保洁员的扣2分/次，保洁员脱岗的扣1分/次。</p> <p>台账记录未及时上墙公示的，每次扣2分，记录不全的，每次扣1分。未按照规定进行巡查并做好记录的，每次扣0.5分。</p>
二	作业规范 30分	<p>4、粪污水应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或经吸粪车转运至粪便处理场所处置，公厕化粪池应及时清理。吸粪车作业规范，车辆整洁、密闭性良好，无粪污水外溢和滴漏问题。转运作业时，粪便不得污染水体和作业场地。化粪池、化粪池周围场地应保持整洁，地面无粪迹、垃圾、污水、恶臭、蝇蛆。化粪池、贮粪池无满溢问题，若发生满溢问题应在12小时内解决。</p> <p>5、保洁员应统一的工作服并佩带上岗证。三星公厕至少每半小时全面保洁一次，二星公厕至少每小时全面保洁一次，一星公厕至少每两小时全面保洁一次。每三星标准的公厕免费向公众提供洗手液，保洁作业时需设置警示牌，冲洗厕所地面和雨雪冰冻天气时需铺设防滑垫。保洁作业时主动避让如厕人员。</p>	<p>4、粪污水未按照规定达到规范化处置排放要求的扣2分/次，吸粪车外观不洁、滴漏粪污水的每项扣1分/次，粪污水、粪便污染周边水体等环境的扣2分/次。化粪池贮粪池抽拉外溢的扣1分/次，周围地面有粪迹、垃圾、污水、恶臭、蝇蛆的每项扣1分/次，满溢扣1分/次，发生满溢问题未在规定时间内妥善处理的扣2分/次。</p> <p>5、保洁员工作时间未统一着装或佩带上岗证的每项扣0.5分一次；未按照规定频次进行全面保洁的，每次扣2分；三星标准公厕未免费向公众提供洗手液的，每发现一次扣0.5分/次；作业时未设置警示牌的扣0.5分/次；冲洗厕所地面和雨雪冰冻天气时未铺设防滑垫的扣0.5分/次。保洁作业时未主动避让如厕人员的扣0.5分/次。</p>

	<p>6、公厕内外不得乱接水管电线。公厕管理员上班期间不得在公厕公共区域从事洗衣及洗碗等事情。公厕管理间只能用于公厕保洁管理人员使用，上班时间不得在管理间内干杂活、睡觉，闲杂人员不得随意不得在管理间休息等。必须保持管理间内整洁有序，必须物品摆放整齐，不得在管理间内饮酒、吸烟。不得利用公厕从事销售商品（自动售纸机除外）、废品回收等经营性活动。公厕内不得饲养宠物。公厕内不得饲养宠物。公厕内不得饲养宠物。</p>	<p>6、公厕内外乱接水管电线的每项扣1分/次，公厕管理员上班期间在公厕公共区域从事洗衣及洗碗等事情的扣0.5分/次；管理间居住与公厕保洁管理无关人员及逗留与公厕保洁无关管理人员的扣0.5分/次；上班期间在管理间内与公厕保洁管理无关的杂物或睡觉的扣0.5分/次；管理间物品摆放杂乱、不洁的扣0.5分/次；在管理间内饮酒、吸烟的扣0.5分/次；利用公厕销售商品、废品回收等经营性活动的扣1分/次；公厕内饲养宠物的扣1分/次。</p>
<p>三</p>	<p>7、公厕天花板、内外墙面、门窗、洗手池及台面、拖把池、大小便位隔断、搁物台、上下水管、镜子等无积尘、无污渍、无蛛网、无乱涂乱画。公厕内垃圾桶或厕位纸篓，应及时清理，保持设施完好干净整洁，无溢出现象。公厕内无杂物堆放。公厕及厕位地面清洁无垃圾、污迹、积水。公厕内通风良好，无臭味。</p> <p>8、大便器、大便槽清洁，无粪便污垢、无积粪、无堵塞、洁净见底。</p> <p>9、小便器（槽）清洁无锈、尿垢、尿碱、垃圾，沟眼、管道保持畅通。</p> <p>10、公厕外环境整洁有序，无垃圾、无粪便、无晾晒衣物、无杂物堆放吊挂、无落叶积留。</p>	<p>7、公厕天花板、内外墙面、门窗、洗手池及台面、拖把池、大小便位隔断、搁物台、上下水管、镜子等不洁的每项扣0.5分/次。垃圾桶或纸篓破损不洁的，以及垃圾量超过容量2/3的扣0.5分/次，满溢扣1分/次。公厕内堆放杂物、厕位内乱堆放作业工具的扣0.5分/次。公厕及厕位地面不洁、湿滑积水的每项扣0.5分/次。工具间环境不整洁的扣0.5分/次。公厕有明显臭味的扣1分/次。</p> <p>8、大便器、大便槽污垢不洁的每项扣1分/次，有积粪的扣2分/次，堵塞的扣2分/次。</p> <p>9、小便器（槽）有水锈、尿垢、尿碱、垃圾等不洁的每项扣1分/次，沟眼、管道流水不畅的每项扣2分/次。</p> <p>10、公厕外环境不洁，有作业工具乱放，垃圾、粪便、杂物堆放吊挂、晾晒衣物现象的每项扣1分/次。落叶积留不清扫的扣1分/次。</p>
<p>四</p>	<p>11、按要求设置公厕导示牌、公厕标识牌、夜间灯光指示牌、厕门男女标识牌、无障碍标识牌、管理间标志牌、工具间标志牌等。公厕各类标识、标牌设置规范、醒目，无破损、遮挡、残缺、歪斜现象。</p> <p>12、保持公厕设施完好，功能正常。公厕内外墙面无渗漏、破损，地面平整无破损。天花板、门窗及锁、窗栅、窗栅、大小便位隔断、挂物钩、镜子、洗手池台面及水池、大小便器、水龙头、拖把池、水箱、水阀、上下水管无缺失、破损及生锈。</p> <p>13、公厕供水、供电系统运行正常，无安全隐患。公厕照明、除臭设备应正常使用。按不同类型公厕的要求维护管理洗手液分配器、手纸架、保持设施完好，功能正常。</p>	<p>11、公厕导示牌、公厕标识牌、夜间灯光指示牌、厕门男女标识牌、无障碍标识牌、管理间标志牌、工具间标志牌等每缺失一块扣1分/次。公厕各类标识、标牌不规范设置的每项扣0.5分/次，破损、遮挡、残缺、歪斜的扣0.5分/次。</p> <p>12、公厕内外墙面渗漏、破损、乳胶漆脱落的每项扣5分/次，地面不平整、破损的每项扣10分/次。天花板、门窗及锁、窗栅、窗栅、大小便位隔断、挂物钩、镜子、洗手池台面及水池、大小便器、水龙头、拖把池、水箱、水阀、上下水管缺失、破损及生锈或不能正常使用的每项扣5分/次。</p> <p>13、公厕供水过小，造成无法正常洗手的扣0.5分/次；存在用电安全隐患的扣1分/次，晚间时段公厕照明光线不足的扣0.5分/次，照明不亮的每项扣1分/次。洗手液分配器、手纸架设施破损不能正常使用的每项扣0.5分/次。</p>

	<p>14、无障碍通道通畅，扶手（含靠墙厕位扶手）完好、牢固。无障碍间卫生洁具及辅助设施完好。</p> <p>15、给水和排污管道完好，保持畅通，闸阀严密，无破损。</p> <p>16、化粪池密闭性能良好，化粪池盖密闭，无缺失、破损、松动现象。</p> <p>17、不得利用公厕擅自设置广告。不得部分改变公厕用途。不得擅自出租公厕附属用房。</p>	<p>14、无障碍通道不能正常使用的扣1分/次，扶手（含靠墙厕位扶手）缺失破损、松动不牢的每项扣1分/次。无障碍间卫生洁具及辅助设施缺失、破损的扣1分/次。</p> <p>15、给水和排污管道堵塞、破损的扣2分/次。</p> <p>16、化粪池盖不密闭、缺失、破损、松动的扣2分/次。</p> <p>17、擅自设置广告的扣1分/次。部分改变公厕用途的扣2分/次。擅自出租公厕附属用房的扣5分/次。</p>
<p>五</p> <p>监督管理 10分</p>	<p>18、公厕管理不出现有责投诉。对公厕投诉问题和有责管理问题应在规定的期限内处理整改。市级以上检查不失责任分。</p>	<p>市领导督办和新闻媒体曝光，经确认有责的，每次扣2分。12319和12345电话受理、各信访渠道交办的市民投诉，经确认有责的，每次扣2分。发生有责投诉和有责管理事件后，未在规定的时间内整改到位的，每次扣2分。市级以上检查失分的，每次扣5分。</p>